

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之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1、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强生出租汽车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旨在继续支持出租行业深化改革相关工作，对公司出租汽车改革、激活创新发展动力予以支持，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公司发展的大力支持。委托贷款利率水平按一年期银行存款基准利率确定，交易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2、在董事会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符合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3、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

二、对公司增加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独立意见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以及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运作等各种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增加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投资于具有较低风险、安全性高、流动性佳、有足够担保措施的固定收益类或保本类产品，购买单个投资产品期限一般不超过 12 个月，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能够控制投资风险，同时获得一定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

业绩水平，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增加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 5 亿元，本次额度增加后公司可滚动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由 3 亿元增加至 8 亿元。

独立董事：

孙铮 孙铮 刘学灵_____ 张国明_____

2018年12月28日

业绩水平，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增加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 5 亿元，本次额度增加后公司可滚动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由 3 亿元增加至 8 亿元。

独立董事：

孙锋_____ 刘学灵 孙锋 张国明_____

2018年12月28日

业绩水平，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增加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 5 亿元，本次额度增加后公司可滚动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由 3 亿元增加至 8 亿元。

独立董事：

孙铮 _____ 刘学灵 _____ 张国明 

2018年12月28日